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1189953號  
附件：公告表、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本市市定牛罵頭考古遺址公告。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條規定，以及本市107年度遺址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遺址名稱：牛罵頭考古遺址。
- 二、種類：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峰山市鎮公園內「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原陸軍清水營區)。
- 四、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一)考古遺址本體範圍：臺中市清水區清水段清水小段55-9、55-29、55-30、55-33等4筆地號。
  - (二)考古遺址保存區涵蓋範圍：臺中市清水區清水段清水小段55-9、55-29、55-30、55-33、55-1、55-15等6筆地號。(備註：55-1、55-15地號管理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五、指定理由：牛罵頭考古遺址為史前時期牛罵頭文化之命名考古遺址，亦為史前新石器時代中期的代表。為多文化層遺址，包含史前時期牛罵頭文化和營埔文化，並發現大盆坑文化及番仔園文化遺物；歷史時期包括牛罵頭社、舊牛

罵頭聚落、日治神社時期、國府軍營時期。

六、法令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七、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一)所有人：中華民國。

(二)使用人或管理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八、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50004236 號。

九、修正公告理由：為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新修法將文化資產類別名稱「遺址」更名為「考古遺址」，及修正對應之子法名稱；新增本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內容；修正補充本考古遺址指定理由；因應縣市合併區域劃分修正原始公告之位置及地址，詳修正公告對照表。

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 臺中市定考古遺址公告表

名稱	牛罵頭考古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清水區鰲峰山市鎮公園內「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原陸軍清水營區)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p>1. 考古遺址本體範圍：臺中市清水區清水段清水小段 55-9、55-29、55-30、55-33 等 4 筆地號。</p> <p>2. 考古遺址保存區涵蓋範圍：臺中市清水區清水段清水小段 55-9、55-29、55-30、55-33、55-1、55-15 等 6 筆地號。(備註：55-1、55-15 地號管理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p>
指定理由	<p>牛罵頭考古遺址為史前時期牛罵頭文化之命名考古遺址，亦為史前新石器時代中期的代表。</p> <p>為多文化層遺址，包含史前時期牛罵頭文化和營埔文化，並發現大盆坑文化及番仔園文化遺物；歷史時期包括牛罵頭社、舊牛罵頭聚落、</p>



	日治神社時期、國府軍營時期。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5 條。
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1. 所有人：中華民國 2. 使用人或管理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50004236 號。
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701189953 號。





# 修正對照表-牛罵頭考古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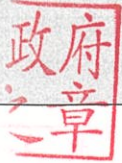


修正後內容		原公告內容	
名稱	牛罵頭考古遺址	名稱	牛罵頭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種類	縣定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清水區鰲峰山市鎮公園內「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原陸軍清水營區)	地址或位置	臺中縣清水鎮臺中港特定區鰲峰山市鎮公園內「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原陸軍清水營區)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考古遺址本體範圍：臺中市清水區清水段清水小段 55-9、55-29、55-30、55-33 等 4 筆地號。 2. 考古遺址保存區涵蓋範圍：臺中市清水區清水段清水小段 55-9、55-29、55-30、55-33、55-33、55-33、55-15 等 6 筆地號。(備註：55-1、55-15 地號管理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遺址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遺址本體範圍：臺中縣清水鎮清水段清水小段 55-9、55-29、55-30、55-33 等 4 筆地號。 (原縣定古蹟範圍) 遺址保存區涵蓋範圍：臺中縣清水鎮清水段清水小段 55-9、55-29、55-30、55-33、55-1、55-15 等 6 筆地號。(原縣定古蹟範圍) 備註：55-1、55-15 地號管理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02-23515441;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 456 號)
指定理由	牛罵頭考古遺址為史前時期牛罵頭文化之命名考古遺址，亦為史前新石器時代中期的代表。為多文化層遺址，包含史前時期牛罵頭文化和營埔文化，並發現大坌坑文化及番仔園文化遺物；歷史時期包括牛罵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理由：牛罵頭遺址為史前時期牛罵頭文化之命名遺址，亦為史前新石器時代中期的代表。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二條。

	頭社、舊牛罵頭聚落、日治神社時期、國府軍營時期。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人：中華民國</li> <li>2. 使用人或管理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li> </ol>		
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50004236 號。	公告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50004236 號。
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701189953 號。		
(刪除)	(刪除)	文化意義	牛罵頭遺址為多文化層遺址，包含史前時期牛罵頭文化和營埔文化，並發現大坵坑文化及番仔園文化遺物；歷史時期包括牛罵頭社／舊牛罵頭聚落／日治神社時期／國府軍營時期／古蹟／文化園區，這在臺灣地區罕見，若就其擁有四個文化層則可比美國定遺址的圓山遺址和芝山岩遺址。因此，牛罵頭遺址具有國定遺址的價值。
		歷史沿革	本遺址為日學者國分直一於日治末期 1943 年發現，但更早於 1937 年興建清水神社時可能已經露出，神社社主西村昌隆氏收藏有本遺址出土的石器與陶器。1950 年代劉斌雄先生曾







經進行詳細調查工作，發現本遺址至少包括具有繩紋裝飾的紅陶文化以及黑陶文化，亦即今日所稱的牛罵頭文化、營埔文化二個清晰的文化層和一個年代可能最晚而以橙褐色方格紋陶器（即為番仔園文化）為代表的文化層。故臺中縣清水鎮牛罵頭遺址是目前中部地區新石器時代中期文化的代表，並以此地名作為本文化類型的命名。牛罵頭文化的年代在距今4500 至3400 年之間，遺址大多分布於臺中盆地周緣的海岸階地、低位河階及地勢較高地區，到了晚期距今約三千七、八百年前，並向流中游丘陵山地地區分布，遺址更遍及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等地。

**遺址描述**

**現狀**

**特徵**

目前牛罵頭遺址所在之文化園區基地完整成區塊，雖然園區中間和廣場大部分因地層推平已經破壞原文化層，但周圍環境，尤其西、北側區域大體因保安林而保留較完整的文化層，山下大馬路則已因開發建設趨於飽和，而不易發現完整的文化層。

牛罵頭文化與台灣北部的大坌坑文化（距今7000—5000年）有相當密切的關係，陶器以紅、褐色陶為

			<p>主，石器的類型常見的有斧鋤形器、石刀、石鏟、石鏃、石墜、石片器、石核器等農、漁獵用具。近年牛罵頭遺址文化區於民國 90 年 1、2 月出土史前石頭排列之建築遺構，及於民國 93 年首度發現牛罵頭時期之卵石砌墓葬群及人骨殘骸。</p>
	<p>土地使用現況</p>	<p>使用情形</p>	<p>目前遺址指定本體範圍所在地位於臺中縣清水鎮鰲峰山上臺中港特定區市鎮公園內之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原陸軍清水營區）地上使用面積為 1.6672 公頃，及在基地下方的保安林地 2.5308 公頃、林務局清水工作站為遺址保存區範圍，其鄰接區域則為大街道東側的街屋和南側的鰲峰山保安林與自來水公司清水營運所、原清水神社副參道。</p>
	<p>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p>	<p>臺中港特定區（市鎮公園）</p>	
	<p>附近景觀</p>		<p>鄰近地區重要文化和自然景觀，包</p>





		<p>觀</p>	<p>括：清水老街大馬路之清初創建之紫雲巖、調元宮、開基福德祠、埤子口水源地、自來水廠、山腰之日治時期清水街震災紀念碑、林務局清水工作站及山上之鰲峰山市鎮公園、自行車練習場等。</p>
		<p>使用狀況</p>	<p>遺址指定本體範圍內地上空間原為陸軍營區，現利用原有營舍和空間規劃為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保存區西北側為保安林地及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清水工作站所在。</p>
<p>其他</p>		<p>事項</p>	<p>遺址範圍內及鄰近地區如有任何向下挖掘之施工必須向文化主管機關報備，核准後始能進行，或先進行考古發掘搶救和監測處理。</p>

市政府  
之章

